南京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开发利用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第四章　用水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南京市水利局是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并按照《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　　市政公用部门负责城镇供水、城市节约用水、市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　　地质矿产部门参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监测、统计、分析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政机构的管理，完善水政监察制度。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事活动必须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市政公用部门的检查监督。水政监察人员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证据。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的考察和评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水资源考察和评价成果，作为编制水资源规划的依据。　　第六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分配、调度，应当符合兴利和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等需要，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水资源多目标开发利用的项目，应当防止水资源污染和破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兴建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各类水工程用水，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调度运用，出现严重旱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安排用水。　　在制定农业、工业和城市发展规划时，必须以水资源调查评价为重要依据，避免盲目扩大供水规模。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控制城镇发展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项目。　　第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各种调水、蓄水措施，充分开发利用地表水，依法科学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利用地表水的各类水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江河分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与江河湖泊防洪有关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报告中作出防洪评价，按分级管理权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立项。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资源污染，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水资源保护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监测站网的建设，做好水资源量、质的监测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开展水资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向湖泊、河道等水域排污。确需在其范围内排污的，必须经过清污处理，符合排放标准，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向水体排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浓度的同时，应当抄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开采地下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并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审批程序办理。防治水污染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　本市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市计划部门审批，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统一规划和水的供求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约用水计划，并指导检查节约用水工作，推广节水措施。　　各用水单位必须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采取综合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十八条　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按规定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供建设项目立项使用。　　预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建设项目未立项，又未重新办理预申请的，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失效。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文件，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取水许可申请所依据的有关文件；　　（三）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职权，负责下列河道的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　　（一）长江南京段、马汊河（小头李——长江口）和新老秦淮河（东山桥以下）；　　（二）滁河、新老秦淮河（东山桥以上，包括句容河、溧水河）、水阳江、固城湖、石臼湖、县际边界河段以及大中型水库；　　（三）城区河道；　　（四）其他河道。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限额以内的取水和第（三）项取水的审批和发证；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限额以上的取水，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发证。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一款第（二）项限额以内的取水和第（四）项取水的审批和发证；第一款第（二）项限额以上的取水，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发证。　　上述第二款、第三款所称的限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城镇地下水的取水审批和管理，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在县、乡镇取用地下水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限额以内的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限额以上的，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和发证。具体限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６０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３０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需要经地质矿产部门审核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取水申请，地质矿产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送出审核意见，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１５日内送出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待争议或者诉讼终止后，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取水许可申请经批准后，取水工程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经审批部门验收合格，发放取水许可证，建设单位方可按规定取水。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并发给凿井许可证后，取水单位方可凿井，凿井施工作业必须由持有合格的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井成后经审批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发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持证人不得转让取水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取水用途、不得右法转售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不得变更取水地点。　　第二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地表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３年，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２年。需要延长取水期限的，持证人应当在取水许可期满９０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三十条　持证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发证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计划，在每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向发证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在每年１月３１日前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用水总结和计量装置的率定等资料；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将年度用水计划和总结同时抄报地质矿产部门。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并按规定填报取水报表。超过规定期限未安装计量装置的，按水文测验规范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满负荷连续运行计算水量。　　第三十二条　对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地表、地下取水的，征收水资源费。农业灌溉取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不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免征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由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负责征收。所收水资源费一律缴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存储，专款用于水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和水政监察等项开支，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冲污水费。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费和冲污水费的征收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水资源费和冲污水费按月征收，取水单位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１５日内缴清，逾期不缴或者欠缴的，按日征收１‰的滞纳金。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征收的水资源费和冲污水费的１０％，上缴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地区之间、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取水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第三十九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公用部门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按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